

海运进口商品残损鉴定办法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8_BF_90_E8_BF_9B_E5_c28_32923.htm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海运进口商品的残损鉴定工作，维护对外贸易、运输、保险等契约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商检局凭进口商品的发货人、收货人、保险人、承运人（以下简称对外贸易关系人）的申请和国内外仲裁、司法、检验机构的委托，办理舱口检视、载损鉴定、监视卸载、海损鉴定、验残等海运进口商品残损鉴定工作。

第三条 商检局在进口商品残损鉴定工作中，遵循“态度公正，实事求是；亲自实践，独立鉴定；方法科学，结果准确；论理充分，证据确凿；尊重契约，注意惯例”的准则。

第二章 残损鉴定的申请、鉴定和出证 第四条 舱口检视应在船舶开舱卸货前申请。商检局在开舱前检查舱口、人孔、风筒的水密及封盖、封识，开舱后检查货物的覆盖、衬垫、水渍、移动、倒塌及残破等情况，签发舱口检视证书。

第五条 载损鉴定最迟应在开舱卸货前申请。商检局在开舱前检查舱口、人孔、风筒的水密及封盖、封识情况，开舱后检查货物的积载情况，查明货物的受损情况及致损原因，签发载损鉴定证书。

第六条 监视卸载应在船舶开舱卸货前申请鉴定。商检局在开舱前检查舱口、人孔、风筒的水密及封盖、封识情况，开舱后检查货物的积载情况，监视货物的卸载过程，签发监视卸载证书。

第七条 海损鉴定一般应在残损货物卸货前申请。商检局对宣布共同海损的船舶所载货物，按提单分清好、残，区别残损

货物的单独海损和共同海损，证明残货的损失程度，签发海损鉴定证书。

第八条 验残。商检局对申请验残的进口商品，通过鉴定，掌握残损商品的受损情况，判断残损商品的致损原因，确定残损商品的贬值程度及 / 或加工、整理等费用，签发验残证书。其申请时间为：（一）卸货时发现包装或外表残损的进口商品，应在船方签残后或最迟在提货前申请鉴定。（二）需要登轮了解受损情况，确定受损范围和判定致损原因的，应在卸货前申请鉴定。（三）对易腐、易变、易扩大损失的残损商品，发现残损应立即申请鉴定。（四）需申请到货地商检局鉴定的残损商品，应在索赔期满二十天前申请鉴定。

第九条 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的其他有关鉴定项目，商检局按申请的内容和要求办理，签发残损鉴定证书。

第十条 申请残损鉴定的地点：（一）卸货时发现包装或外表残损的进口商品，必须在卸货港申请当地口岸商检局鉴定。（二）包装外表完整或有隐蔽性缺陷的残损商品，可向到货地商检局申请鉴定。

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提供的有关资料：（一）申请舱口检视、载损鉴定和监视卸载的，应提供舱单、积载图、航海日志及 / 或海事声明等。（二）申请海损鉴定的，应提供舱单、积载图、提单、海事报告、事故报告等。（三）申请验残的，应提供合同、提单、发票、装箱单、理货残损单、说明书、重量明细单、品质证书等。

第十二条 残损商品的保护与施救：（一）申请残损鉴定时，必须保护残货原状，保留原货包装物料。（二）对残损货物应分卸、分堆，收集地脚，妥善保管。（三）对易扩大损失的残损商品，应及时采取防止扩大残损的施救措施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